

【附件 3】

原住民(漁民)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自製獵槍(魚槍)及換照申請書												
									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
											申請人: 簽章	
受文者:			警察局				分局			分駐(派出)所		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戶籍地址	
申請類別		項目名稱		數量		槍枝號碼		執照號碼		製造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期間、地點		承受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獵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魚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獵槍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魚槍枝						一、期間：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二、地點：		(機關名稱)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通知書 (如附件影本)
承受人姓名	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戶籍地址	
分駐(派出)所初核				分局複核				警察局核定審核			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
附註	<p>一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、運輸、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，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(所)分駐(派出)所層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15日內核復；經許可者，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1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，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；逾期者，原許可失其效力。</p> <p>二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之獵槍或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原住民或漁民不符合第15條規定者，不予許可；販賣或轉讓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7日內，連同執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</p> <p>三、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獵、魚槍，應俟承受人向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，備具本申請書，連同上開核可文件影本，憑以申請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手續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；漁民應檢附漁船公司僱用契約(合約)書(或漁筏舢舨進出港檢查簿)、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及漁船船員手冊，以供查核。</p> <p>五、原住民係指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所定之原住民；漁民係指實際從事沿岸(海岸12海里內)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。</p>											